



駐粵辦通訊

2026年4月24日

(总第 164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明确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但不包括「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内地销往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及「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在内，同时随附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9017/content.html>

海关监管

2.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于2026年4月14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及其零配件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复运出境，不受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b) 对区内企业进出口用于融资租赁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零配件，实际入区确有困难的，允许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人才

3. 《五部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吸引骨干人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邀请外国专家来华交流合作。加大对中小企业引进国内高水平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向中小企业流动、为中小企业服务。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加大对人才落户、安家、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以及(b) 拓展多样化引才模式，支持企业采取技术入股、项目合作、设立工作站等方式，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中小企业实际困难的急需紧缺人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aac97e3c05554e468aa2a503d1669661.html

内外贸

4. 《深圳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专项资金是指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拨付至深圳市的支持深圳市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的专项资金；以及(b) 明确支持方式方向、支持标准及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41/post_12741732.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41/post_12741743.html#506

5. 《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申报指南（2026 年）》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正常开展业务，且入选东莞市

2026 年度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名单的企业。补贴分三档：第一档重点企业 20 万元、第二档 15 万元、第三档 5 万元，支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b)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获得商务部批复开展区外保税维修业务的外贸企业，可享受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时间为 2026 年全年，无需主动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527/mpost_4527489.html#228

制造业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中心建设以高水平协同创新为导向，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着力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有效解决产业链创新链“堵点”、“难点”、“卡点”。到 2030 年，建成并稳定运行创新中心 20 家；(b) 重点任务包括：聚焦战略需求实施链式布局；聚焦多方力量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机制实现高效运营；发挥服务作用支撑产业升级；(c)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有序规划、系统部署创新中心建设。遴选条件包括：创新资源基础扎实；核心功能定位清晰；协同机制运行高效；市场运作模式稳定；转化应用通道畅通；产业带动效应突出；(d) 遴选程序包括：组织申报与推荐；资格与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与现场核验；列入培育名单；入库培育；批复成立；(e) 运行和经营包括：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搭建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等；(f) 考核评估分为年度报告和定期考核，年度报告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考核每 3 年进行一次；以及(g) 合理确定财政支持方式和力度，对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5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cyzc_82324/t27469990.shtml

服务业

7.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从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做强做优商务服务等六个方面提出多项举措；以及(b) 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6483.htm

金融

8. 《关于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服务优质企业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30 年末，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入板企业达 6,000 家，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达 4,000 家，全省合计达 10,000 家；(b) 在建立上市培育联动机制方面，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各市上市企业后备库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上市培育快速协调机制；以及(c) 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合作搭建“粤港通”上市联合培育机制，在上市路径规划、辅导机构对接、上市成本规划、路演服务对接等方面探索全链条资本服务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888175.html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将境内外商独资银行、境内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 0.5 上调至 1.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以及(b) 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

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amlmac.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2026041514283057907/index.html>

人工智能

10. 《广东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a) 深化人工智能在机器人生产制造全流程应用，重点攻关机器人
人机交互与决策规划、生成式大模型、人形机器人全身协同控制等核心
技术，推动人工智能算法与机器人硬件深度适配，优化设计制造流程；
以及(b) 在“人工智能+”电子方面，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电
子信息制造业全流程，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
制造、运营管理等场景融合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887794.html

生物制造

11. 《深圳市推动合成生物创新引领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及深圳市卫
生健康委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共 13 条，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依法注册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
作区）实际开展生物制造产业相关业务：依托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分子
设计、底盘细胞构建、基因线路设计组装等使能技术，聚焦现有生物系
统的重新设计改造或优化，进而对现有产业进行赋能并开创新兴产业；
通过开发全新的绿色可持续生产路线，替代传统基于化石原料、高污染
化工工艺或低效提取方式的生产模式，实现利用生物系统高效生产所需
物质；运用合成生物技术，结合 AI 等新兴辅助技术，面向食品、农业、
医药健康、消费品、工业、环保等领域开发创新产品与技术；围绕生
物制造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开展工艺、技术和关键仪器设备耗材等研
究开发，助力企业强化生产管控及生物安全风险防范；(b) 积极对接粤港澳

大湾区创投引导基金、社保大湾区科创基金等国家级创投基金在深开展生物制造投资与项目落地；以及(c)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搭建一站式临床试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临床试验协同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40/post_12740127.html#4166

房地产

12.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优化港澳居民在珠置业政策及交通、医疗、养老等配套服务，在港澳居民集中居住的社区试点设立“港澳居民服务中心”。为港澳居民在珠购房办理按揭贷款及抵押权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新房购置”服务由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办理”向水电气、金融等全方位延伸，推广二手房“跨境带押过户”；以及(b) 对按规定参与珠海市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个人，按照新购商品住房网签合同价格的 1% 给予购房专项补贴，单套住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该补贴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898419.html

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工商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减轻工业企业用地负担。支持工业企业以单独、联合体等形式拿地，灵活选择一次性 50 年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以及(b) 商服用地出让起始价可结合项目产业类型、自持比例、自持年限，在无限条件正常市场评估地价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计算自持地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hzyj.gz.gov.cn/gkmlpt/content/10/10771/post_10771507.html#937

药品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上述《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对新上市药品价格制定，区分高水平创新药、改良新药、通用名药（即仿制药）等情形，分别予以政策支持和引导。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对通用名药等其他新上市药品，引导医药企业参照同通用名、同作用机制、同功能主治药品价格合理定价；以及(b) 零售药店药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推行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编制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5541.htm

其它

15.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以及(b)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等条件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9079/content.html>

1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山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探索健全“港澳科创 + 中山制造”、“港澳

青年 + 中山创业”、“港澳人才 + 中山生活”等模式。支持中山建立健全港澳青年创业就业、港澳企业投资兴业便利化机制。争取国家支持中山在涉港经营主体登记中使用简化版公证文书，提升粤港澳登记注册服务一体化水平；以及(b) 规划建设深中经济合作区，构建“深圳总部 + 中山基地”、“深圳链主 + 中山配套”、“深圳研发 + 中山转化”协作模式，探索区域产业合作高质量发展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324500.html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国务院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以及(b)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决定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等反制和限制措施，并予以公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4/content_7065399.htm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依规依法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以及(b) 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4/content_7065410.htm

19.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以及(b)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可以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纠纷处理、涉外维权、综合执法等方面先行先试，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深化与港澳知识产权工作衔接和机制对接，其探索成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45/post_12745645.html#928

20.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由深圳市投资促进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负责；以及(b) 明确享受“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49784>

21.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信用环境，为外资企业及港澳企业在湾区投资兴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造更优发展条件。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信用服务产品跨境应用、信用监管结果互认互用，以坚实的信用支撑破解区域要素流动障碍，助力大湾区经

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为全国跨境信用合作探索可复制的“湾区模式”；(b)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信用一体化”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健全跨区域信用合作制度化机制。深化与港澳地区信用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用信息等核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强化信用监管协同与失信惩戒联动。推动区域内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产品互通、信用结果互用。打造“制度共通、数据共联、监管共治”的跨境信用生态，以高水平信用体系助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撑湾区要素跨境自由流动；(c) 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制度创新和开放平台优势，加快推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科技企业、数据服务机构等信用服务主体集聚发展。依托前海在跨境金融、制度创新和规则衔接方面的优势，探索开展跨境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推动形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信用服务合作平台；以及(d) 深化粤港澳信用领域互联互通，务实推进粤港澳信用互认专项行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732717.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年 1-3月	与 2025年 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145,846.76*	——
2. 进出口总额	2.54 万	+ 19.4%
2.1 出口	1.53 万	+14.3%
其中：对香港出口	1,953.1#	+ 26.2%#
2.2 进口	1.01 万	+27.8%

(*为 2025 年 1-12 月数据；#为 2026 年 1-2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60,199.45	+5.0%	4,795.3	+8.5%
广西	29,727.45	+5.1%	2,070.4	+10.2%
海南	8,108.85	+4.0%	845.3	+38.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6 年选民登记运动展开

2026 年选民登记运动 4 月 22 日展开。选举事务处呼吁合格的个人或团体，如尚未登记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 / 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 / 投票人，尽早于法定限期 6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申请，其登记资料方可被纳入今年 9 月发表的正式选民 / 投票人登记册。

如对登记状况有疑问，市民可透过『智方便』或选民登记网站 (vr.gov.hk) 查阅其登记状况，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 (852-2891 1001) 查询。

● 「居屋 2025」、 「绿置居 2025」 及 「白居二 2025」 同步推出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委会) 4 月 22 日宣布，「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 (居屋) 单位 2025」 (「居屋 2025」) 、 「出售绿表置居计划 (绿置居) 单位 2025」 (「绿置居 2025」) 及 「白表居屋第二市场计划 (白居二) 2025」 (「白居二 2025」) 三项计划，将由 4 月 30 日上午 8 时至 5 月 20 日晚上 7 时同步接受合格人士申请，为期三个星期。

市民如就上述计划事宜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24 小时房委会销售热线 852-2712 8000。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产学研 1+计划」第三批获建议资助的项目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近日公布第三批 24 个获「产学研 1+计划」督导委员会建议资助的项目，涉及政府承担额超过 10 亿元。详情载于相关网页 (www.itf.gov.hk/tc/raiseplus)。如有查询，请联络计划秘书处 (电话：852-3543 5904；电邮：raiseplus@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2026 年 5 月 20-22 日	CRE·2026 第 17 届广州酒店餐饮业博览会暨广州国际餐饮食材展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广东省团餐配送行业协会	https://www.chcex.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装周-实体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fashioninstyle/tc/fair-at-a-glance
2026 年 4 月 27 日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 2025-2028 勇闯湾区嘉许礼	香港九龙塘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4 楼会议厅	明汇智库	https://www.mh.com.hk/a/148855-cht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 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位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